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2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08/09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摘要

	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物業銷售				
—營業額	1	2,578	8,235	-69%
—盈利貢獻	2	879	3,661	-76%
租金收入淨額	3	1,462	1,319	+11%
股東應佔盈利(二零零七年—重列)				
—基本盈利	4	1,405	3,759	-63%
—公佈盈利		1,171	9,189	-87%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基本盈利	4	0.65	1.92	-66%
—公佈盈利		0.55	4.69	-88%
每股中期股息		0.30	0.40	-2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	
每股資產淨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5	56.00	56.45	-1%
每股經調整後資產淨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6	59.57	60.04	-1%
淨借貸相對股東權益		16.4%	16.5%	-0.1百分點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平方呎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平方呎	
香港				
土地儲備(以所佔樓面面積計)				
—發展中及待發展之物業	7	9.1	8.4	
—已建成收租物業	8	10.1	10.0	
		19.2	18.4	
農地(總土地面積)		32.3	34.0	
中國內地				
土地儲備(以所佔樓面面積計)				
—發展中及待發展之物業		116.9	115.7	
—已建成收租物業		3.1	3.1	
		120.0	118.8	

註：

- 1 為集團應佔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中、港兩地之售樓金額。
- 2 包括集團應佔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中、港兩地售樓盈利貢獻。
- 3 包括集團應佔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中、港兩地所持有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 4 撇除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扣減遞延稅項)。
- 5 代表本公司股東應佔數額。
- 6 由於香港並無資本增值稅，若於現行稅制下按評估值出售旗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持有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乃無須清繳由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並計提及列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港幣七十六億七千萬(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七十七億一千萬元)，相等於每股港幣3.57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港幣3.59元)。因此，為更佳說明本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上述之計算並不包括該項按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二十一號入賬之遞延稅項。
- 7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成存貨應佔樓面面積一百九十萬平方呎，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建成存貨應佔樓面面積一百萬平方呎。
- 8 包括一百萬平方呎應佔樓面面積之酒店物業。

中期業績及股息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之基本盈利(未經計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為港幣十四億零五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港幣三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元(重列)減少港幣二十三億五千四百萬元或63%。以此基本盈利計算，每股盈利為港幣0.65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92元)。

經計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已扣減遞延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期內股東應佔盈利則為港幣十一億七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港幣九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重列)減少港幣八十億一千八百萬元或87%，每股盈利為港幣0.55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69元)。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四角)予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送各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物業銷售

由美國次按問題所引發之金融海嘯，已席捲全球並令世界各地經濟均蒙受損失。作為高度外向型之經濟體系，香港亦因此未能倖免。面對本地失業率攀升及經濟下滑，置業人士及投資者(包括來自內地及海外買家)皆轉趨審慎，令本港物業交投量自去年下半年顯著回落。加上信貸收縮以致銀行收緊借貸，進一步打擊投資意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集團應佔之香港物業銷售收入總額為港幣二十三億九千一百萬元，當中主要來自西九龍星匯居、大埔比華利山別墅，以及旺角百匯軒。

期內建成以下項目：

項目名稱及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呎)	樓面面積 (平方呎)	土地用途	集團 所佔權益 (%)	所佔樓面面積 (平方呎)
1. 星匯居 長沙灣通州街500號	35,629	320,659	商住	100.00	320,659
2. 比華利山別墅三期 大埔三門仔路23號	982,376 (註)	1,165,240 (註)	住宅	90.10	397,400
3. 百匯軒 旺角荔枝角道33號	9,600	84,090	商住	100.00	84,090
4. 匯昇中心 觀塘鴻圖道52號	11,375	125,114	工業	100.00	125,114
				總計：	927,263

註： 整個比華利山別墅項目之地盤總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分別為 982,376 平方呎及 1,165,240 平方呎。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匯居已售出 337 個單位，佔總單位數目之 84%。該項目建築手工精細，間隔實用，本地傳媒驗收測試過後均一致讚好。至於比華利山別墅(三期)則由於早前推出之一期項目取得理想銷情，故此該壓軸之作更備受市場關注。該期項目雖未正式開盤，但已有兩座洋房經私人洽購方式售出。於去年十二月底，集團趁本地樓市略為喘定，乘勢推出百匯軒。該項目鄰近港鐵站及跨境客運總站，兼且坐擁曼克頓式大都會景緻，故此於開售後僅短短數天內，其全數 107 個單位已售出超逾三成。以上各項目均深受歡迎，可見縱使市況大幅波動，市場對本集團高質素物業仍然需求甚殷。此外，位於觀塘之優質工廈—匯昇中心，將保留作收租之用。該項目圓滿落成，進一步達成集團致力重建東九龍成為另一現代化工貿核心之目標。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半年結算日，集團尚有下列主要物業發展項目逾1,370個住宅單位可供出售：

(一) 主要開售中之項目：

項目名稱及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呎)	樓面面積 (平方呎)	土地用途	集團 所佔權益 (%)	半年 結算日尚餘 及有待出售 住宅單位數目	尚餘住宅 單位面積 (平方呎)
(甲) 已建成及開售中之項目						
1. 淺月灣一期 大埔露輝路28號	283,200	226,561	住宅	100.00	48	164,667
2. 淺月灣二期 大埔露屏路1號	228,154	182,545	住宅	100.00	47	141,520
3. 嘉亨灣 西灣河太康街38號	131,321	1,410,629	住宅	69.53	67	71,634
4. 翔龍灣 土瓜灣新碼頭街38號	130,523	1,109,424	商住	住宅： 55.51 商業： 39.06	47	56,233
5. 比華利山別墅一期 大埔三門仔路23號	982,376 (註一)	1,165,240 (註一)	住宅	90.10	105 (註二)	348,405 (註二)
6. 星匯居 長沙灣通州街500號	35,629	320,659	商住	100.00	63	57,039
7. 百匯軒 旺角荔枝角道33號	9,600	84,090	商住	100.00	73	58,786
				小計：	450	898,284
				集團自佔面積：		816,947

(二) 未開售項目：

項目名稱及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呎)	樓面面積 (平方呎)	土地用途	集團 所佔權益 (%)	住宅	
					單位數目	單位面積 (平方呎)
1. 比華利山別墅三期 大埔三門仔路23號	982,376 (註一)	1,165,240 (註一)	住宅	90.10	161 (註三)	430,408 (註三)
2. 粉嶺上水市地段231號	45,779	228,860	住宅	100.00	362	228,860
3.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 第122約地段第1740號	78,781	78,781	住宅	100.00	60	78,781
4. 粉嶺上水市地段76號	42,884	34,308	住宅	100.00	51	34,308
5. 半山干德道39號	56,748	229,255	住宅	60.00	66	229,255
6. 沙田市地段第539號	95,175	358,048	住宅	100.00	157	358,048
7. 港島南區赫蘭道 11,12,12A,12B	43,492	32,619	住宅	44.42	4	32,619
8. 佐敦廣東道600號	3,642	32,772	商住	100.00	62	27,311
				小計：	923	1,419,590
				集團自佔面積：		1,267,148
				主要發展項目可供開售住宅單位總數目及面積：	1,373	2,317,874
				集團自佔面積總計：		2,084,095

註一：整個比華利山別墅項目之地盤總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分別為 982,376 平方呎及 1,165,240 平方呎。

註二：該期比華利山別墅另有 31 座洋房持作投資用途。

註三：另有兩座洋房於早前經私人洽購方式售出。

土地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自估樓面面積總計，集團在本港擁有土地儲備約一千九百二十萬平方呎，當中包括發展中及待發展之樓面共七百二十萬平方呎、待售存貨樓面一百九十萬平方呎、已建成收租物業九百一十萬平方呎，以及酒店物業共一百萬平方呎。此外，集團另有停車場收租面積約二百六十萬平方呎。

期內，集團透過法庭指令完成購入灣仔兩幅優質地塊餘下之7.13%權益。該項目地盤面積共約一萬六千平方呎，其中原有之金國大廈即將清拆，而國民大廈則經已完成拆卸，將分別發展成為一幢樓面面積約十一萬四千七百平方呎之商住大廈，以及一幢樓面面積約六萬六千平方呎之精品式酒店。

為配合市場需求改變及善用土地資源，集團經常研究將土地用途作適當更改。期內，集團就九龍灣宏光道8號，以及持有50%權益之香港仔黃竹坑道19-21號地盤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當與政府落實補地價金額後，宏光道8號地盤將按市場需求發展成為寫字樓或酒店，而黃竹坑道19-21號地盤則會發展成為寫字樓物業，分別提供自估樓面面積約二十五萬八千平方呎及十萬七千平方呎。

於半年結算日，集團持有農地土地面積約三千二百三十萬平方呎，為全港擁有最多農地之發展商。

期內就元朗和生圍項目更改土地用途取得重大進展。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批准其作為綜合住宅發展項目，該項目佔地約二百三十萬平方呎，將發展成為低密度住宅項目，並提供約八十九萬平方呎樓面面積。集團已向政府申請以合理補價，更換此優質地段之土地用途。至於另一幅位於烏溪沙之土地，預計可供發展之樓面面積約三百萬平方呎。為統一及合併業權以應付日後可能之土地交還及重批，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與其中一合作夥伴完成交換土地。經調整後，集團佔該發展項目之權益由53.75%增至56.75%，而自估之樓面面積亦相應由約一百六十萬平方呎，增加至約一百七十萬平方呎。另一幅位於元朗大棠路之地盤，預計可提供約一百一十七萬平方呎樓面面積。集團佔該項目79.03%權益，即約九十萬平方呎。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該三幅農地將逐一與政府落實補地價，完成更改土地用途並提供可發展樓面面積合共約三百五十萬平方呎，令集團之發展土地儲備大幅提升。

在政府已列為新發展區之粉嶺／古洞北及洪水橋，集團分別擁有農地約二百七十八萬平方呎及二百六十二萬平方呎。集團將積極配合政府就該兩地區之發展規劃，爭取更改有關農地之土地用途，以加速擴展可發展用地之來源。集團亦就其他農地積極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務求取得更充裕之發展用地。

城市規劃委員會完成檢討油塘灣之「綜合發展區」地帶，並已修訂規劃大綱，集團正就旗下之油塘灣船廠地盤項目準備總綱發展藍圖，在獲批准後將申請換地及商討補地價金額，預計該項目總樓面面積約五百三十五萬平方呎，當中集團佔約八十萬平方呎。

收租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本港擁有已建成自佔收租物業約九百一十萬平方呎。當中商場(或零售舖位)佔四百四十萬平方呎，寫字樓佔三百二十萬平方呎，工貿商廈佔九十萬平方呎，住宅及套房酒店則佔六十萬平方呎。集團之收租物業分佈廣泛，當中有25%座落於香港島，31%位於九龍，而其餘44%位於新界。

即使本地租務市場若干環節近期有下調跡象，集團現時部份收租物業之市值租金仍較其之前所簽訂租約之租金為高。故此期內集團在本港之租金總收入(連同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持有之收租物業應佔收益)較上年度同期增長10%至港幣十九億三千六百萬元。至於租金收入淨額亦上升10%，至港幣十三億七千萬元。於半年結算日，集團旗下主要出租物業(不包括新落成之觀塘223項目)之出租率仍高達94%。

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不斷引進世界各地特色品牌，並設有其在本港之旗艦店，故此一向為城中之潮流及購物熱點，而期內亦近乎全部租罄。至於集團旗下遍佈新界之各個大型購物商場，因鄰近或座落於港鐵新市鎮沿線之上，兼且以供給鄰近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為主，故此其租務表現亦保持平穩。其中將軍澳新都城中心二期及三期、馬鞍山新港城中心、荃灣城市中心二期、屯門時代廣場、元朗千色廣場、粉嶺花都廣場、沙田廣場及沙田中心等於半年結算日均錄得95%或以上之高出租率。

為求令顧客購物更添驚喜，集團旗下各購物商場經常舉辦推廣活動，以及改善其租戶組合。集團亦一直不斷為收租物業進行翻新及改善設施，務求提升物業價值。期內，集團已完成彌敦道九龍行零售樓層之大型整改，以及將軍澳新都城中心二期的外牆翻新。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屯門時代廣場南翼之大型整改工程亦將會展開，至於上環金龍中心則將緊接其後進行設施翻新。

集團旗下各優質寫字樓(如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及北角友邦廣場)，期內幾乎租罄，兼且續租租金平均加幅達雙位數字。剛於上年度落成之觀塘臨海地標性寫字樓物業—觀塘223，憑藉其矚目之建築設計及周全設施，雖然面對區內新供應及競爭與日俱增下，仍能以合理租金招攬多個優質租戶。

期內，集團旗下各豪宅之租務表現仍保持理想。與國際金融中心相輔相成，共同確立為城中商務核心之四季匯套房酒店，其租務表現良好，入住率及房租俱能保持高水平。至於位於半山之惠苑，於半年結算日之出租率逾91%，新租約及現有租戶續租時之租金均相當不俗。

酒店及零售

四季酒店向以追求卓越，服務優質見稱，故此一直穩佔本港酒店業界之領導地位。期內，四季酒店平均房租顯著增長，入住率亦保持理想。而該酒店除提供舒適居停之餘，亦被公認為美食天堂。其中以提供新派粵菜為主之「龍景軒」，近期更榮獲歷史悠久兼享譽國際之美食指南《米芝蓮》冠以至高之三星食肆美譽，為全球首間及唯一之中式食肆享有此頂級榮譽。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此外，集團旗下擁有及管理有三百六十二間客房之香港麗東酒店、一百六十八間客房之九龍麗東酒店、三百一十七間客房之北角麗東軒，以及五百九十八間客房之觀塘麗東酒店。所有酒店之設計均舒適優雅，設備齊全及服務殷勤，令顧客體會賓至如歸及物超所值之服務真諦。期內，各酒店之平均房價上升，兼且入住率持續高企，令房租收入均保持平穩。

集團現有五間「千色 Citistore」百貨零售店遍佈九龍及新界，此外亦設有 id: c 及 Basic House 兩間以銷售韓、日服飾為主之品牌專門店，以迎合時下年青顧客之潮流品味。期內，該零售業務收入增長達 8%，盈利貢獻更上升達 22%。

建築及物業管理

集團堅守「以人為本」及「以客為先」之理念發展各項物業。集團旗下各項目均提供緊貼時代脈搏之設施，同時亦注入環保元素，務求令顧客享有最新穎及最優質之產品。

建築部於項目規劃發展初期已積極參與並出謀獻計，在各方精英集思廣益下，建築成本得以精確掌握及有效監控。集團因此能投放更多資源採購優質物料，令各發展項目之建築質素進一步提升。

集團為求精益求精，不斷為建築部員工安排培訓及講座，並且引入先進設施及技術。憑藉嚴謹管理、精確監控及安全操作，令集團屢獲殊榮，得到業界廣泛認同。近期獲取之獎項包括由九大專業學會聯手頒予之「優質建築獎」、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頒發之「公德地盤獎」，以及由香港建造商會頒予之「積極推動安全獎」等。

集團除關注其建築項目，對推動業界發展及回饋社會亦不遺餘力。本公司建築部總經理現時擔任香港建造商會永遠監督，為業界監察商會之運作；同時亦為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主席，積極推行工藝認證系統，提升業內工藝水平。此外，集團亦不斷推動與國家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溝通，增強內地及香港於建造、培訓及安全等多方面之交流。

透過旗下物業管理成員公司「恒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集團履行對客戶以心服務之承諾。期內合共贏取 128 項殊榮，當中「香港 Q 嘜優質服務認證」以及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之「最佳品牌企業獎」，足以反映該兩間公司無可比擬之服務質素，以及於業內之領導地位。此外，周全細心之物業管理服務不但能提升居民之生活質素，更有助提升其物業價值。該兩公司多年鏗而不捨推動綠色生活及環保，終獲得廣泛認同，並令旗下多個物業獲得廢物回收及節能獎項。

在集團根深蒂固之公司文化所薰陶下，該兩間物業管理成員公司亦向來熱心公益，積極肩負社會責任。因此連續多年俱被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近期更獲僱員再培訓局頒發「傑出僱主獎」。此外，其員工亦憑藉多年於工餘時間組織多項慈善公益活動，連續五年蟬聯義工「最高服務時數獎」冠軍。

為配合集團開拓內地市場，及鞏固其作為全國最優秀發展商之聲譽，該兩間物業管理成員公司亦將其累積多年在港之成功服務經驗引進內地市場。期內該兩間物業管理成員公司派出一支訓練有素隊伍協助去年二月落成之廣州大型樓盤恒荔灣畔進行交樓工作，內地業主對此無微不至之售後服務均讚不絕口，而其寶貴意見亦有助集團掌握內地市場不斷變化之口味及趨勢。

內地及澳門業務

二零零八年年初，中央採取嚴厲調控政策，抑制明顯與市場現實脫節的樓市，防止泡沫形成。在國家洞悉先機及適當調控政策下，二零零七年過熱的樓市從高位回落，受到有效調控。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內地的經濟增長率持續減少，導致全國的購買力下降；同時調控政策令買家普遍持觀望態度，房地產也逐漸步入低谷，房價見回落，成交亦萎縮。二零零八年全年商品房銷售面積較上年下降21%，而成成交量跌幅最大的城市是二零零七年房價上漲過多的城市。

相比二零零七年之投資過熱，二零零八年卻見成交萎縮。雖然開發面積呈現逐月下降的趨勢，但整體市場仍供過於求。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政府很少拍賣土地，住宅用地流標流拍頻仍，成交的多以底價售出，間中亦有退地的情況出現。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地產市場有加速下滑的趨勢。中央在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對房地產市場的宏觀調控適當地作出改變，將交易相關的稅費下調或減免；央行亦從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連續下調存貸款利率，有力支持了自住需求。房價降低及整體利率下調，令置業者購買力相對增加，整體市場基本穩定下來。

因應市場的變化，集團之內地房地產發展亦已作出調整。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內地房地產市場出現瘋狂搶地，集團未有參與激烈的競投，故土地儲備並無顯著增加。擬買入的地塊，近期仍在重新商討條件中；早前訂下的土地儲備目標，將會進一步延遲。集團在發展中之物業，位於市中心及周邊區，均為中高檔樓盤，以設計、規劃、配套及設施為重點，發展路線明顯與政府決意增加廉租房及經濟適用房等保障性住房有檔次分別。因應內地房地產市場的情況，集團在發展項目的第一期會稍為延遲，並縮減推售面積，以及調整單位的設計。

縱使市況逆轉，重新推售之廣州恒荔灣畔項目銷情仍相當理想，餘下約240個住宅單位已近乎沽清。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內，集團應佔之內地物業銷售總額達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集團於內地合共三百一十萬平方呎之投資物業組合亦表現理想，期內集團應佔之租金總收入及租金收入淨額分別增長19%至港幣一億五千萬萬元，以及18%至港幣九千二百萬元。其中集團於上海之租務表現仍保持良好，未受浦東租廈供應大增及全球金融海嘯衝擊。於半年結算日，上海不夜城廣場出租率高達97%；而有多間大型跨國企業如微軟、阿迪達斯及百勝餐飲等進駐之上海港匯廣場第二期辦公大樓，出租率亦超過93%，平均續租及新租約之租金更創出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十一元之新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舉辦之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為北京恒基中心之商場帶來龐大客流；至於廣州恒寶廣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則有近乎九成出租率，租金收入則較去年同期上升45%。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集團與新鴻基地產及九龍倉集團簽訂一項合營協議，按分別佔三成、四成及三成擁有權之比例，攜手於四川省省會，即成都市之東大街發展一幅約一百八十六萬平方呎之商業地塊。東大街項目座落錦江區最繁盛之地段，交通四通八達，更有兩條地鐵線正在興建或規劃中。日後將建有寫字樓大樓、五星級酒店、匯聚環球品牌之購物中心及住宅公寓。建成後整個項目可提供總樓面面積逾一千一百二十萬平方呎，集團佔當中約三百四十萬平方呎。

集團於期內亦修訂策略，並重整長沙市之發展組合，以便集中資源開發大型項目以切合人口稠密之湖南省省會之住屋需求。當中集團已放棄收購一項位於開福區之住宅項目，土地面積約八十三萬平方呎。至於集團之合資公司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約人民幣六千二百七十萬元購入一幅位於同區之高嶺組團，面積約六十二萬平方呎之土地。連同早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以約人民幣三億五千萬萬元購入，並座落在旁面積約三百九十萬平方呎地盤，兩者將一併發展成為大型住宅社區。該項目現正進行初步規劃，擬將分階段落成並合共提供總樓面面積約六百七十萬平方呎，集團佔當中55%權益，即約三百七十萬平方呎。此高嶺組團項目，將與樓面面積達七百八十萬平方呎之星沙鎮「恒基·凱旋門」項目，攜手為長沙市居民建立其夢寐以求之大型綜合住宅社區。

由於加入上述發展項目，集團內地土地儲備於去年十二月底之總樓面已增加至約一億一千六百九十萬平方呎，當中約77%為可供出售之住宅樓面，至於寫字樓樓面及商業樓面分別佔11%及9%，而會所及其他社區設施則佔餘下之3%。

發展中或可供將來發展之項目

	集團所佔可建樓面面積* (百萬平方呎)
主要城市	
北京	2.1
上海	2.3
廣州	15.4
小計：	19.8
二線城市	
長沙	10.8
成都	3.3
重慶	6.6
南京	2.4
瀋陽	21.3
蘇州	17.0
西安	20.7
徐州	5.3
宜興	9.7
小計：	97.1
總計：	116.9

* 不包括地庫及停車場面積

土地儲備之用途

	可建樓面面積 (百萬平方呎)	百分比
住宅	90.5	77%
寫字樓	12.9	11%
商業	10.4	9%
其他(包括會所、學校及社區設施)	3.1	3%
總計：	116.9	100%

誠如之前所報告，集團內地業務之發展方針為主要城市及二線城市並重。於主要城市，集團物色之優質地塊均為人流暢旺，兼且交通方便，可發展成為揉合創新設計及質素良好之大型綜合項目。至於二線城市則以中產人士佔多之省會及直轄市作為發展重點。當中集團以開發大型項目為主，務求令土地有效運用，從而提升物業之長遠增值能力。期內，此雙向發展策略在各範疇均見成功施行。

主要城市之物業發展進度

位於北京市朝陽中央商業區之環球金融中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落成，並為當地演繹優質及可持續發展商廈之新典範。其「水晶珠寶盒」之建築意念，為著名之西沙佩利建築事務所繼設計香港國際金融中心之後另一心血傑作。環球金融中心為北京市首項國際甲級辦公大樓，除採納尖端科技及提供優良設施外，該項總樓面面積達二百一十三萬平方呎之綜合辦公大樓更具備多項嶄新之環保節能措施，因此榮獲香港環保建築協會初步評定及頒發「白金級別初步評估證書」；其卓越環保效益及嚴謹建築規格完全符合不同租戶對技術及基建之各項要求，因此租務反應相當良好。當中逾十五萬平方呎樓面已被多家跨國公司、國際組織及著名外資餐飲集團落實承租，而餘下之一百九十八萬平方呎樓面，當中有四十四萬平方呎樓面正進行租務洽談。此外，地下商場約四萬二千平方呎樓面亦正在洽租中。

在上海市，集團各項發展中之物業均位於浦西。該區由於早被開發，故此其辦公樓樓面之供應遠比浦東平穩。其中南京東路155號地段項目，因靠近黃浦灘並處於行人步行街開端之上，將建有五層裙樓及十七層塔樓而內將設有甲級寫字樓及商場。舉世知名之丹下都市建築設計株式會社將為此樓面面積達七十三萬平方呎之發展項目進行外牆設計；至於其四層地庫則將額外提供約三十萬平方呎樓面面積，日後將用作兩條地下鐵路之交匯處、停車場及商場。整個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初落成，正好趕及迎接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集團已為此租賃項目安排招租。此外，外牆仿似石英形狀之南京西路688號地段項目，亦同樣由丹下都市建築設計株式會社所設計，將建有一座兩層高商業裙樓連二十二層高商業大廈，共提供約七十萬平方呎樓面面積。位於閘北區之兩項發展項目亦進展順利：天目西路130-2號項目座擁約三十七萬平方呎辦公樓樓面，以及六萬平方呎商場面積，於二零零九年年底落成時將持作收租用途。至於鄰近之天目西路147號項目，其合共約四十一萬平方呎樓面可望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竣工。

二線城市之物業發展進度

在長沙市，「恒基·凱旋門」鄰近景色怡人之星沙鎮松雅湖，將分三期發展並建有豪華住宅、社區設施及康樂配套設施，合共提供約七百八十萬平方呎樓面面積，供逾四千個家庭居住。其中首批住宅單位共有樓面面積約一百四十萬平方呎，已連同購物設施及會所一併於去年十月動工，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落成。

在重慶市，集團擁有兩項地標式物業發展項目，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之餘，亦令經營更具規模效益。一幅位於該市南岸區，前臨長江而伴以綠化園林之優質地塊，將發展成為可容納三千個家庭之高尚住宅社區，並附設購物中心、幼兒園及會所設施。因應政府就「兩江四岸」新政策下要求改善市容之呼籲，該江邊項目亦對其整體設計規劃作出修訂。現擬分期發展並合共提供總樓面面積約三百七十五萬平方呎。當中首期樓面面積約為三十九萬平方呎，包括住宅樓面面積約三十四萬平方呎及商業設施約五萬平方呎，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展開工程，可望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落成，並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推出預售。集團於二郎鳳凰區擁有另一個發展項目。該區以連接成渝高速公路而以交通便利見稱，兼且鄰近彩雲湖及桃花溪等多個怡人景點。集團於該二郎鳳凰區建設之大型綜合社區項目將配有住宅、會所、幼兒園及購物設施等，完成時將為二千個家庭合共提供逾二百八十萬平方呎樓面面積。當中首期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開始動工，於二零一零年年底落成時將提供總樓面面積約二十八萬平方呎。此外，該首期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推出預售。

在南京市，一幅位於棲霞區面積約五十萬平方呎之地塊，將發展成為樓面面積約九十萬平方呎之豪華住宅項目。該項目位處鬧市中心，兼且靠近邁皋橋地鐵站，該區有商業以及醫療、文娛、體育等完備社區配套設施。當周邊交通網絡完工後，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全面展開，當中首期項目可望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落成，並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推出預售。集團另一幅位於該市東北部仙林新城之地塊，佔地約一百六十萬平方呎，可提供樓面面積為一百七十萬平方呎。現擬規劃發展成為豪華住宅社區，並提供幼兒園、文娛康體、社區中心等配套設施。隨著多間院校及大學陸續遷入，加上仙林地鐵站快將建成，該著名大學城之社區及交通配套將更趨完善。項目首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展開，並可望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竣工。該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展開預售。

在瀋陽市，兩幅位於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佔地合共約五十萬平方呎之地塊將一併發展成為瀋陽國際金融中心。該項目鄰近地鐵站，而附近亦設有鐵路總站，將於零售裙樓之上建有三幢分別為辦公樓、服務式寓所及酒店之摩天大樓，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建成時將合共提供總樓面面積約五百七十萬平方呎。凱達環球有限公司建築師樓為該項目設計整體佈局，而與國際著名建築師貝聿銘相關之貝氏建築事務所，則被委任為該項目當中八十九層高主要辦公大樓之設計建築師，建成時將成為中國東北地區最高建築物。此外，於景色怡人之瀋陽蒲河新區且鄰近自然環境優美之月牙湖旁，一幅位於蒲河北岸而佔地約三百七十三萬平方呎之地塊，將連同對岸之一幅面積約四百零九萬平方呎土地，一併發展成為大型住宅備有商業配套設施之社區。整個項目完成時將建有低密度花園洋房，一直伸延至兩邊小山之高層住宅樓群。在修改之項目整體規劃方案已進入最後階段。

在蘇州市，一幅位於相城區佔地達三百二十萬平方呎，而樓面面積約為六百八十萬平方呎之住宅地塊，將與其毗鄰一批合共一百六十萬平方呎，並有逾一千萬平方呎樓面面積之商業地塊共同開發成為大型綜合社區。貫穿該市南北之主要交通幹道「人民北路」已於去年底延伸至該項目旁，兼且整個項目與多條正在興建或籌劃中之幹道及地鐵系統連接，往返市中心均非常方便。整個項目將貫徹以現代江南水鄉作為建築設計風格，其中住宅地塊將由凱達環球有限公司擔任其項目設計工作，首期住宅項目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動工，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落成時將可為500個家庭提供共約六十七萬平方呎樓面面積。此項目正籌備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推出預售。

在西安市，集團與新加坡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各佔一半股權之合作項目「御錦城」，位於風景優美之滄霸生態園內而毗鄰興建中之東三環路及地下鐵路，往返市中心均相當方便。整個河濱綜合社區項目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建成時將有樓面面積逾三千三百萬平方呎，其中逾八成劃作住宅用途，並可為二萬五千個家庭提供家園。此外，該項目亦設有國際學校及醫院。第1 A期之建築工程現正展開，預計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落成時可提供總樓面面積約一百二十萬平方呎，並提供約一千個家庭居住。該期住宅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推出預售。集團於西安市另一項住宅項目，乃位於該市要道東二環路之金花北路路段。該項目鄰近籌劃中之地鐵沿線，總樓面面積達四百二十萬平方呎。住宅大廈之間建有廣闊園林，務求令其約三千個住戶均能對景致一覽無遺。首期項目樓面面積約為四十一萬平方呎，將二零零九年年中動工，預期二零一一年第二季落成。

在徐州市，徐州新城區項目鄰近風景優美之大龍湖，位處市政府新辦公中心區內。該項目將分四期發展，合共提供約四百五十萬平方呎住宅樓面及六十萬平方呎商業樓面。由凱達環球有限公司設計之整體佈局已獲審批，建築工程可望於二零零九年年中展開。首期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年中落成並提供住宅樓面面積約為四十八萬平方呎。有關住宅單位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推出預售。

在宜興市，一幅座落河中小島上且佔地約四十萬平方呎之地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展開地基工程。整個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落成時將建有低密度豪華住宅、小高層及高層住宅及住客會所，共提供約七十萬平方呎樓面面積。預售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年底展開。另一幅位處該市東汊新區湖邊，佔地約五百六十萬平方呎之地塊將發展成為具備高、低層住宅樓群之綜合社區，合共提供約九百萬平方呎樓面面積。首期項目之三十八萬平方呎住宅單位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開始動工，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展開預售，並可望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落成。

澳門合作發展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集團簽訂協議共同開發澳門氹仔海傍一大型地盤。該地塊面積約一百四十五萬平方呎，現在仍然正在申請更改土地用途，可發展樓面面積待定。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六千一百萬元，而上年度同期則為港幣三百五十三億三千二百萬元(重列)。盈利下跌主因是於二零零七年同期內該集團獲得來自已終止營運業務所帶來之港幣三百五十二億六千五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因此，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營運業務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六千一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撇除該項來自已終止營運業務的一次性收益後)的港幣六千七百萬元(重列)，減少港幣六百萬元或9%，此乃該集團之銀行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後，該集團於半年結算日持有杭州錢江三橋60%權益及馬鞍山環通公路49%權益。

在杭州錢江三橋之交通流量增加，以及期內人民幣兌港幣的匯價升值所帶動下，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為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21%。期內杭州錢江三橋通行費收入大幅上升25%，至港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而馬鞍山環通公路通行費收入亦增加7%至港幣三千萬元。

誠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一間恒發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經已與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馬鞍山公路合營」，此乃營運馬鞍山環通公路之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簽訂一份協議，以人民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之代價，將該附屬公司持有之馬鞍山公路合營之全部70%權益出售予該合營夥伴。按照恒發持有馬鞍山公路合營之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估計恒發於出售時可確認約港幣四千二百一十萬元之盈利(此數值須待該項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此乃根據將收取之代價人民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以及該賬面值(經計及馬鞍山公路合營於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派)計算。

此外，誠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述，恒發接獲通知，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三橋合營」，此乃營運杭州錢江三橋之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已決定終止收購恒發持有的三橋合營全部60%權益之商討。

該集團相信，由於杭州錢江三橋位處杭州之優越位置，該集團於該項目之投資將繼續取得令人滿意之收益。憑藉穩健之財務狀況，該集團將會物色合適且優質之項目，以擴大本身之業務組合及替股東增值。

聯營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四十三億零二百五十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四十九億六千七百一十萬元。上年度之溢利包含以注入資產換取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氣」)之股份所產生之非經常性收益以及地產項目售樓與國際金融中心重估增值等所帶來之收益，合共港幣六十二億八千零一十萬元。非經常性收益於二零零八年則只有港幣十二億九千九百三十萬元。在本年度內，該集團共投資港幣二十八億九千五百萬元以拓展香港及內地燃氣與水務輸配管道及其他設施。

(I) 本港煤氣業務

本港全年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上升2.0%，主要增長來自住宅及酒樓食肆用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底，客戶數目達1,672,084戶，較上年度增加25,592戶。此外，透過增加新爐具產品、擴闊銷售渠道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二零零八年總體爐具銷售量較上年度增加4.6%。

該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引進天然氣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後，原料成本下降令客戶受惠。儘管近期國際油價已大幅回落，該公司引進之天然氣之價格仍較市場價格為低。然而，本港煤氣市場已漸見飽和，加上過去多年本地通脹持續，營運成本不斷增加，故該公司經過十年未有增加煤氣標準收費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調高每兆焦耳之煤氣標準收費港幣0.3仙。

於新界東所鋪設之一條全長二十四公里之高壓輸氣管道已於去年竣工。另一條全長十五公里之管道，用以從大埔輸送天然氣至馬頭角煤氣廠，以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工程進展良好。此外，新界西一條全長九公里之管道正在施工。為配合政府在東南九龍之發展，該集團亦正制訂該區之供氣管網規劃。

(II)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併購百江燃氣，令香港中華煤氣管道燃氣項目增加二十五個。百江燃氣現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其中45.63%權益由香港中華煤氣持有。二零零八年港華燃氣之盈利增加至港幣二億零二百萬元，較上年度增長40.0%。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及穆迪投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提升港華燃氣之信貸評級。港華燃氣於二零零八年在安徽省黃山市及遼寧省瀋陽近海經濟區成立了管道燃氣合資公司，另於近期簽約收購山東省茌平和四川省新津及新都項目。

香港中華煤氣於本年度取得海南省多個地區之管道燃氣合資項目，亦於遼寧省大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及長興島等發展管道燃氣項目。連同港華燃氣之項目，香港中華煤氣之管道燃氣項目已增至七十一個，遍佈內地十五個省／直轄市。

香港中華煤氣之天然氣中游項目包括安徽省、河北省及浙江省杭州市之天然氣管線項目，以及吉林省天然氣支線及開發氣田資源項目。香港中華煤氣至今亦投資及營運三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以及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及排水合資項目。

總括而言，連同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香港中華煤氣至今已於內地十八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取得合共八十六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自來水供應與污水處理、天然氣加氣站及新興環保能源項目等。

(III) 易高環保投資業務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易高」)，香港中華煤氣亦致力發展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易高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盈利較上年度有顯著增長。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亦運作暢順，經處理之沼氣通過專用管道輸送至大埔煤氣廠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煤氣生產之燃料。

易高與香港機場管理局簽訂為期四十年之專營權協議，設計、興建及營運永久航空煤油設施，為香港國際機場之航空煤油供應提供運油輪之碼頭設施及大型貯罐庫區。現時工程正按計劃進行，預計二零零九年底前可正式投入服務。易高亦與機場管理局就第二期工程達成協議，增建第二貯罐庫區以增加設施之儲油量，預計該工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

該集團在內地首個煤層氣液化項目位於山西省，首期設施已於去年第四季度建成投產。易高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將計劃進行煤煤化工項目；另在江西省豐城市落實參與投資煤礦及焦化項目。去年第三季，易高於陝西省興建之全國最大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投產。

(IV) 地產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翔龍灣及嘉亨灣已售出之住宅樓面面積均已超過95%。物業投資方面，該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權益以及翔龍灣之商場。

首次發行十億美元之擔保票據

香港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發行及銷售十億美元(相等於港幣七十八億元) S規例/144A規則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由香港中華煤氣擔保，已於去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303)，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發行價為99.319%，年期為十年。是次發行新票據是二零零八年全亞洲最大規模之投資級別企業發債，兼且獲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及標準普爾分別給予A1(穩定)及A+(穩定)的信貸評級。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香港中華煤氣部分現有債務重新融資、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或作為一般公司資金。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為港幣五億二千六百萬元，而二零零七年之除稅後綜合溢利為港幣三億八千五百萬元。業績倒退主要由於「港灣豪庭」及「新港豪庭」住宅單位銷售減少所致，以及投資股票掛鈎票據需以市值入賬，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港幣六億一千萬元之虧損。與其賬面成本比較，虧損則為港幣四億四千四百萬元。

年內「港灣豪庭」及「新港豪庭」剩餘之十八個住宅單位全數售出，為香港小輪帶來港幣四千三百萬元之毛利。物業投資方面，港灣豪庭商場租金收入約為港幣三千四百萬元，年終時商舖出租率為88%。新港豪庭之商舖於年內全部租出，租金收入約為港幣一百三十萬元。

因「亮賢居」較遲取得入伙紙，所以首批住宅單位推遲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尾才開售。該批單位現已售出八十個，總值約港幣三億七千萬。該項目為樓高六十層，高七百呎，總樓面約三十三萬六千平方呎，乃該區最高之大廈。而寬敞之住戶會所面積約三萬平方呎，設備先進完臻，備有最新Stewart 138吋弧形大銀幕之星光影院等設施。至於位於油塘草園街6號之項目，上蓋建築已完成。該項目總樓面面積約為十六萬五千平方呎，其中住宅樓面面積約為十四萬平方呎，非住宅樓面面積約為二萬五千平方呎，項目剛已取得入伙紙，現在正進行裝修。出售「亮賢居」及油塘草園街住宅之收益，將為該集團下財政年度之主要收入。

海上遊覽船業務、汽車渡輪業務及船廠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上升13%、11%及34%。故此，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錄得盈利約港幣三百四十萬元。因銀鑛灣酒店舊翼裝修，酒店業務錄得虧損約港幣二百三十萬元。旅遊業務亦錄得虧損約港幣三百八十萬元。

中環碼頭訴訟方面，案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於上訴庭進行聆訊，隨後上訴庭頒下判詞。第二期審理原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行，但於審訊審結前，雙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就該訴訟（包括反索償）之完滿和解簽署協議，該集團同意向政府支付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包括利息和堂費）。由於所支付的款額小於該集團在，賬目上就索償潛在法律責任所作出之港幣一億六千萬元撥備，和解後該集團已回撥撥備餘額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作為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一項溢利。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撇除期內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約港幣三千八百萬元及可出售投資減值撥備約八百萬元，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為港幣一億八千八百萬元，跌幅約百分之四。

其位於尖沙咀彌敦道之旗艦酒店，除早前已完成翻新的酒店大堂及豪華宴會廳外，第一批合共一百二十間客房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進行翻新，並於同年八月完成及重新開放。該酒店餘下的舊式客房亦緊接其後作第二批客房翻新，有關工程仍在進行中。期內受翻新工程施工影響而減低酒店的容容量。

隨著第一批翻新完成的酒店客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投入服務後，該酒店已重新定位並改名為The Mira, Hong Kong。透過房間價格的提升及豪華宴會廳的宴會／商務活動收益所帶來的回報，收入可望增加。至於位於酒店大堂的新餐廳Yamm亦漸漸成為城中的飲食熱點。

該酒店另計劃於中央平台部份興建一個由名師設計的特色花園，配以花園套房。至於外牆粉飾工程亦將會展開。近期建材價格及建築成本回落，有助該集團就往後階段的酒店翻新工程減輕開支。

該集團的地產業務在回顧期內表現理想，並且與不少零售商戶及寫字樓客戶於本港地產市道仍然暢旺之時簽訂續約協議。至於餐飲業務方面，該集團於回顧期內致力提升效率和控制成本，並堅守旗下餐館食肆的特色品味、優質美食及一級服務，務求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保持獨有地位。

旅遊業務繼續為該集團之消閒、觀光及酒店業務提供重要之協同效應。經過多年發展，其旅遊業務不僅為客戶帶來更多的旅遊新選擇，更藉旅遊套餐增加邊際利潤，令整體營業額錄得不俗升幅。

展望

去年九月爆發之金融海嘯，已引致全球金融體系動盪不安、嚴重且持續信貸危機、以及全球經濟急速下滑。幸而對內地金融機構影響較輕，中央政府亦擁有豐裕之財政儲備，且迅速地推行多項措施以振興主要產業及改善農民生活水平，又增加基建投資、穩定就業以刺激內部消費，而鼓勵銀行投放信貸支持經濟增長之措施亦已續見成效。此外，中央政府亦承諾鼎力支持本港經濟發展，對背靠祖國之香港將產生穩定作用，加上本港之金融系統亦較為健全，均有助應付面對金融海嘯之挑戰。

本港現時利率處於極低水平，而各主要銀行亦積極爭取按揭業務，將有助集團多個樓盤之銷售，當中包括多個豪宅項目(例如比華利山別墅三期、赫蘭道11,12,12A,12B、干德道39號及沙田市地段539號)及其他住宅項目(例如位於唐人新村及粉嶺上水市地段231號等之項目)。

內地方面，集團發展中之項目以用家為主。內地人民收入普遍保持增長，儲蓄率也在逐年遞增，購買住房能力不斷加強。房貸政策在二零零八年底開始放寬，房地產交易相關稅費在陸續下調或減免，而央行也接連減息，故雖然購房者普遍對後市房價仍持觀望態度，但已見房地產市場穩定下來，交易量近期亦見增加。

二零零九年內地房地產市場，預期供大於求之局面尚未能扭轉，而個別城市情況會較為嚴重；但房地產作為內地支柱產業，在國家適時調控政策、從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抑制過熱轉為下半年維持穩定之情況下，將會為保持中國經濟增長作主力貢獻。雖然大部份城市之房地產市場供過於求之局面已經形成，而買家亦對於價格甚為敏感，但定價比較合理之樓盤，開售反應仍然踴躍熱烈。預料連串新政策之推出、銷售價格之合理調整、以及整體利率之下調，會令置業者購買力相對增加，亦有助購房者重拾信心，刺激市場交易量，對市場復元具有積極之作用。

二零零九年集團將推售多個項目，包括長沙「恒基·凱旋門」、西安「御錦城」、宜興宜城小島及東沅新區項目、重慶二郎鳳凰區項目、蘇州相城區項目及徐州新城區項目，該等項目之第一期總建築樓面面積共約五百二十萬平方呎。集團對內地房地產之長遠發展極具信心，內地房地產市場潛在需求旺盛，而政府適時準確之政策及銀行業之信貸意識，均對內地房地產行業之健康發展起關鍵作用。集團將繼續物色市中心具增值潛力之優質地塊。

在投資物業方面，儘管一般預期本港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市況持續疲弱，將對租金收入及出租率構成頗大壓力；然而，集團旗下商場多位處人口密集之新市鎮，有關市場之消費力，尤其針對日常生活必需品，所受到之影響相對輕微。同時，在寫字樓需求向東九龍轉移之趨勢下，集團新建成之收租物業，如匯昇中心、觀塘223及鴻圖道78號均因而受惠。故此，集團對本財政年度之本地整體租金收入仍審慎樂觀。內地方面，北京環球金融中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落成，隨著該項樓面面積達二百一十萬平方呎之國際甲級商廈之啟用，集團之收租物業組合樓面面積已增至五百二十萬平方呎。本集團內地之租金收入將進一步提升。

若不計及旗下三間上市聯營公司(即香港中華煤氣、香港小輪及美麗華)之貢獻，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總租金收入淨額為港幣十三億零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而就該三間上市聯營公司而言，若不包括集團應佔該等公司所持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以及與核心業務無關之非經常性項目之收益或損失，集團於期內應佔其核心業務除稅後基本盈利合共為港幣六億三千萬元。

集團經三十多年之經營，已建立龐大之投資物業組合及上市聯營公司投資，均為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在多次經濟低迷時期，當中包括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以及二零零三年非典型肺炎爆發等，憑藉審慎理財及明智策略所建立之穩健根基，加上管理層之毅力及睿智，集團每次均能克服困難，並於風浪過後更為壯大。由於擁有龐大之穩定經常性現金流，充裕之備用信貸，以及較低負債之穩健財務狀況，集團對未來挑戰除可應付裕如外，更能把握可能出現之機遇，擴大土地儲備及投資，為日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計算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三	4,819	8,409
直接成本		(2,339)	(4,517)
		2,480	3,892
其他收入	四	161	15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四	(23)	119
其他營運(費用)/收益淨額	五	(215)	93
分銷及推廣費用		(304)	(587)
行政費用		(612)	(616)
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經營盈利		1,487	3,05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十一(b)	(2,646)	4,153
已計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經營 (虧損)/盈利		(1,159)	7,207
融資成本	六(a)	(440)	(269)
		(1,599)	6,93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534	1,93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盈利減虧損		2,122	2,198
除稅前盈利	六	1,057	11,070
所得稅	七	159	(1,181)
本期盈利		1,216	9,889
盈利分配：			
— 本公司股東		1,171	9,189
— 少數股東權益		45	700
本期盈利		1,216	9,889
中期結算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八(a)	644	85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十(a)	港幣0.55元	港幣4.69元
經調整後每股盈利	十(b)	港幣0.65元	港幣1.92元

第二十六頁至第四十五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十一	57,200	59,313
無形經營權	十一	728	749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996	1,006
聯營公司權益		33,758	33,993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5,898	13,891
衍生金融工具	十二	527	268
其他金融資產	十三	1,679	2,164
遞延稅項資產		152	129
		110,938	111,513
流動資產			
購買物業訂金		3,506	4,840
存貨		39,212	37,6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十四	5,261	5,072
保管賬存款		44	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五	20,108	15,675
		68,131	63,3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十六	3,979	4,589
銀行借款及透支	十七	8,509	3,307
本期稅項		592	879
		13,080	8,775
流動資產淨值		55,051	54,5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989	166,10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十七	28,193	29,007
擔保票據		3,079	3,312
同母系附屬公司借款		3,433	1,872
衍生金融工具	十二	1,072	309
遞延稅項負債		7,066	7,441
		42,843	41,941
資產淨值		123,146	124,1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94	4,294
儲備		115,931	116,9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0,225	121,196
少數股東權益		2,921	2,966
權益總額		123,146	124,162

第二十六頁至第四十五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七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 上期報告		124,198	100,744
－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二號之影響	二	(36)	(38)
－ 已重列		124,162	100,706
本期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淨(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99)	723
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變動之有效部份(已扣除遞延稅項)		(420)	-
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16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394)	335
		(913)	1,074
由權益轉賬：			
現金流量對沖：由權益撥入損益(已扣除遞延稅項)		204	-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減值虧損撥入損益		73	-
匯兌儲備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14)
		277	(14)
本期盈利			
－ 上期報告			9,888
－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二號之影響			1
－ 本期盈利(二零零七年－已重列)		1,216	9,889
本期已確認之收益及支出總額		580	10,94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配予：			
－ 本公司股東		532	10,233
－ 少數股東權益		48	716
		580	10,949
支付股息	八(b)	(1,503)	(1,360)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42)	(164)
派款予少數股東	九	-	(14,930)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	10,142
還款予少數股東淨額		(51)	(183)
出售附屬公司		-	(108)
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			
－ 發行股份		-	408
－ 股份溢價之淨收入		-	13,373
		-	13,7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123,146	118,833

第二十六頁至第四十五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值		(164)	(2,2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值		901	(2,986)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值		3,812	7,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之淨值		4,549	2,358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83	9,427
外幣兌換率改變之影響		(80)	1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五	20,052	11,937

第二十六頁至第四十五頁之附註屬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a)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及(b)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二所採納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十二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除外)，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編製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篩選的附註解釋。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均非常重要。

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二四二零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已刊載於第六十四頁。

雖然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以往已申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二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這些準則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本集團根據現行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以釐定預期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該等準則之發展並沒有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於所列示期間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改變，惟因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十二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除外。該詮釋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之收費橋樑項目分類及保留盈利有下列影響：

於以前年度，本集團把私人營運商參與公營基建服務的合約性安排列賬為「固定資產」。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十二號後，本集團之收費橋樑項目已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經營權」，及將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收費權(特許權)向公營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情況下，以一項無形經營權列賬。無形經營權之成本乃根據本集團收費橋樑經營年期二十九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獲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十二號之財務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		
無形經營權增加	548	563
固定資產減少	(583)	(599)
保留盈利減少	(23)	(24)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12)	(12)
損益計算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攤銷支出增加	21	17
期內折舊支出減少	(22)	(18)

本集團現正評估並未於即將屆滿之會計期間前生效及不在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納之其他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預期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業務經營分部」和《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將會導致財務報表出現新訂或修訂披露。至於有關其他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三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物業發展	:	發展和銷售物業
物業租賃	:	出租物業
建築工程	:	樓宇建造工程
基建項目	:	投資基建項目
酒店業務	:	酒店經營及管理
百貨業務	:	百貨公司經營及管理
其他	:	提供財務借貸、投資控股、項目管理、 物業管理、代理人服務、提供清潔及保安服務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三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註(i)) 港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 港幣百萬元	建築工程 港幣百萬元	基建項目 港幣百萬元	酒店業務 港幣百萬元	百貨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644	1,364	104	156	104	140	307	-	4,819
其他收入(不包括銀行 利息收入)	1	3	1	-	6	1	32	-	44
對外收入	2,645	1,367	105	156	110	141	339	-	4,863
分部業務間收入	-	83	987	-	1	-	32	(1,103)	-
總收入	2,645	1,450	1,092	156	111	141	371	(1,103)	4,863
分部業績	855	916	48	114	36	5	86		2,060
分部業務間交易	(6)	(20)	(62)	-	(1)	17	(28)		(100)
對經營盈利之貢獻	849	896	(14)	114	35	22	58		1,960
銀行利息收入									117
存貨撥備	(23)	-	-	-	-	-	-		(23)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減值 虧損(包括於「其他金融 資產」內)	-	-	-	-	-	-	(73)		(73)
未能分類之營運支出 減收入淨額									(494)
經營盈利									1,48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									(2,646)
融資成本									(440)
									(1,59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減虧損(註(ii))									53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盈利 減虧損(註(iii))									2,122
除稅前盈利									1,057
所得稅									159
本期盈利									1,21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三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列)

	物業發展 (註(i)) 港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 港幣百萬元	建築工程 港幣百萬元	基建項目 港幣百萬元	酒店業務 港幣百萬元	百貨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6,253	1,291	114	129	104	130	388	-	8,409
其他收入(不包括銀行 利息收入)	-	3	1	-	-	2	19	-	25
對外收入	6,253	1,294	115	129	104	132	407	-	8,434
分部業務間收入	-	90	1,276	-	-	-	29	(1,395)	-
總收入	6,253	1,384	1,391	129	104	132	436	(1,395)	8,434
分部業績	1,997	875	61	89	35	-	194		3,251
分部業務間交易	24	(21)	(67)	-	-	18	(25)		(71)
對經營盈利之貢獻	2,021	854	(6)	89	35	18	169		3,180
銀行利息收入									128
存貨撥備	(18)	-	-	-	-	-	-		(18)
未能分類之營運支出 減收入淨額									(236)
經營盈利									3,05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4,153
融資成本									(269)
									6,93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減虧損(註(ii))									1,93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盈利 減虧損(註(iii))									2,198
除稅前盈利									11,070
所得稅									(1,181)
本期盈利									9,88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三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香港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4,235	584	4,819
其他收入(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39	5	44
對外收入	4,274	589	4,86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8,010	399	8,409
其他收入(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17	8	25
對外收入	8,027	407	8,434

註：

- (i) 包括在物業發展分部營業額內有一項為數港幣7,000,000元之營業額(二零零七年：港幣927,000,000元)乃源自於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共同發展物業項目之權益而產生之本集團應佔銷售收益。
- (ii) 包括在本集團本期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內有一項為數港幣7,000,000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港幣1,001,000,000元之盈利)乃源自物業發展分部，及另一項為數港幣33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93,000,000元)之盈利乃源自物業租賃分部(已包括期內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之金額港幣19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74,000,000元))。
- (iii) 包括在本集團本期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盈利減虧損內有一項為數港幣3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81,000,000元)之盈利乃源自物業發展分部，及另一項為數港幣2,01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38,000,000元)之盈利乃源自物業租賃分部(已包括期內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之金額港幣1,77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17,000,000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四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7	128
其他利息收入	6	6
其他	38	19
	161	15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淨盈利(註)	2	79
外幣兌換淨(虧損)/收益	(22)	42
出售上市投資(虧損)/收益	(2)	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3)
其他	(1)	-
	(23)	119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若干人士簽訂買賣協議出售物業權益予該等人士，其總代價約為港幣1,261,000,000元。該出售所產生之淨盈利合計約為港幣78,000,000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五 其他營運(費用)/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註)	-	144
存貨撥備	(23)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3)	15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減值虧損(參閱附註十三)	(73)	-
其他	(76)	(48)
	(215)	93

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其業務為物業租賃)，其總代價為港幣362,000,000元。該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淨額為港幣123,000,000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六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利息	598	431
五年內須償還借款之利息	28	46
五年後須償還借款之利息	92	75
其他借貸成本	22	22
	740	574
減：資本化之數額*	(300)	(305)
	440	269
(b) 員工成本：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669	64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6	22
	695	666

* 借貸成本乃根據年利率率3.20%至6.44%(二零零七年：4.73%至5.67%)之息率資本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六 除稅前盈利(續)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56	45
減: 資本化之數額	(1)	(1)
	55	44
租賃土地補價之攤銷	10	10
無形經營權之攤銷	26	22
銷售成本		
— 待出售之建成物業(註)	1,447	3,699
— 存貨	135	100
投資股息收入		
— 上市	(4)	(12)
— 非上市	(12)	(7)

註:

包括在待出售之建成物業之銷售成本內有一項為數港幣3,000,000元之銷售成本(二零零七年:港幣326,000,000元)乃源自於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共同發展物業項目(披露於附註三內)之權益而產生之本集團應佔銷售成本。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七 所得稅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報之所得稅代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128	350
香港以外稅項撥備	39	88
土地增值稅撥備	34	-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360)	743
	(159)	1,181

本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之 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香港以外稅項撥備乃按期內在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之期內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開發作銷售用途的物業需按土地增值金額以累進稅率 30% 至 60% 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按照現行適用法例，土地增值金額乃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減去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而釐定。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遞延稅項(撥回)／支出主要是源自於期內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增加而(撥回)／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八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中期結算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三角(二零零七年：港幣四角)	644	859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中期中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隨後之中期內核准及 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 (二零零七年：港幣七角)	1,503	1,360

九 派款予少數股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派款合共港幣46,575,000,000元予其股東。有關派款金額乃來自於本公司收購恒基發展持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而由恒基發展從本公司取得之收益中支付。就此而言，派款予恒基發展少數股東合計為港幣14,930,000,000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 每股盈利

- (a)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1,171,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重列): 港幣 9,189,000,000 元), 並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47,000,000 股(二零零七年: 普通股 1,959,000,000 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 並沒有具攤薄盈利之潛在股份, 因此本期及上期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b) 經調整後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已調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1,171	9,18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	2,646	(4,15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之影響	(409)	666
應佔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之影響:		
— 聯營公司	(195)	(474)
— 共同控制公司	(1,775)	(1,617)
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33)	148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之經調整後盈利	1,405	3,759
經調整後每股盈利	港幣 0.65 元	港幣 1.92 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一 固定資產及無形經營權

(a) 重新分類

於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十二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後，本集團之收費橋樑項目已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經營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二。

(b) 估值

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測量師行 — 戴德梁行(其員工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之資格，且對被重估之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相關之估值經驗)進行重估，重估基準乃以個別物業之市值為準則(按物業現況)，並參照市場類似交易個案，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淨租金收入資本化，並計入租約期滿後續約時淨租金收入增加之潛在能力。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借款。

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527	1,072	268	3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的掉期合約名義本金總額為524,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25,000,000美元)及50,000,000英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英鎊)。該等掉期合約包括所簽訂之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其作用是對沖本集團所發行之擔保票據及若干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該等掉期合約到期日介乎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三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680	1,062
應收分期款	911	1,003
長期應收款	88	99
	1,679	2,1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被認為出現減值，此乃基於其公允價值出現低於成本之重大或長期下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已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為港幣7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參閱附註五)。

應收分期款為自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後到期之應收樓價之分期款。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應收分期款，已列入流動資產中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參閱附註十四)。

十四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分期款	2,290	2,078
應收賬款、預付費用及按金	2,585	2,5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58	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7	39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	13
	5,261	5,07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四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i)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逾期一個月內	1,744	1,594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215	792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128	147
逾期超過六個月	1,078	492
	3,165	3,025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內有一項為數人民幣426,000,000元(相等於港幣48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74,000,000元(相等於港幣539,000,000元))乃關於恒基發展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杭州市經營一條收費橋樑) (「三橋合營」) 之應收通行費收入。有關通行費收入乃根據三橋合營與杭州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一所位於杭州市之相關政府機構) (「杭州政府機構」) 訂立之合同條款由杭州政府機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代本集團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三橋合營已從杭州政府機構收回人民幣164,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6,000,000元)。

在本期間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三橋合營已從杭州政府機構進一步收回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84,000,000元)。

- (iii) 本集團會定期對逾期應收分期款進行審閱及採取跟進措施，以使管理層能評估有關客戶之償還能力，並藉以減低信貸風險。有關源自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租戶須預先繳納每月租金及存放足夠的按金以減低潛在之信貸風險。至於其他應收賬款，所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乃按每一個客戶財政實力和過往還款狀況作基準。在此情況下，集團並無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按時編製及審慎監控，使有關信貸風險儘量減低。預期未可收回之數額已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定期存款	8,995	8,11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113	7,561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08	15,675
銀行透支	(56)	(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52	15,583

十六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3,228	2,912
租約及其他按金	586	556
已收預售樓宇訂金	-	8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	177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27	123
	3,979	4,589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及按要求還款	736	683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53	29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50	183
六個月後到期	1,114	877
	2,253	2,033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七 銀行借款及透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借款金額合共港幣9,940,000,000元及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合共港幣5,468,000,000元。新增銀行借款之借款年利率介乎1.10%至6.85%之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借款港幣4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00,000元)是以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作抵押外(參閱附註十一(c))，銀行借款及透支均無抵押。

十八 承擔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未計提之資本承擔項目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就物業收購，未來發展及相關 內部裝置費用並已簽約之承擔	2,744	3,343
已由董事批准但尚未簽約之 未來發展及相關內部裝置費用	12,697	13,360
	15,441	16,703

十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a) 本集團為樓宇買家 向財務機構發出之擔保	1	2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十九 或然負債(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有關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股東貸款予陽光房地產信託基金(「陽光房託」)事項(「出售」)，本集團與陽光房託簽訂稅務契約。根據該等稅務契約，本集團承諾賠償予陽光房託於完成出售時(「完成」)或之前所發生之任何稅務債項、回補直至完成時所授商業建築物免稅額及資本性免稅額及於完成前物業重新分類所產生之稅務債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上述所產生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00,000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擔保其附屬公司對應有及合適工作表現之責任而發出履約擔保書所產生之或然負債為港幣9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2,000,000元)。

二十 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除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另有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內已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與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與其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利息支出(註(i))	10	19

(b) 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利息收入(註(i))	6	7
建築工程收入(註(ii))	104	5
管理費收入(註(iii))	4	19
專業費用收入(註(iii))	1	2
銷售佣金收入(註(iii))	10	29
租金支出(註(iii))	31	33

註：

- (i) 利息收入及支出乃按當時貸款結餘額並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優惠利率計算。
 (ii) 此等交易為代付成本加上若干百分比之服務費用。
 (iii) 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二十 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c) 與本公司董事所擁有之一間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董事李家傑先生透過其所擁有之一間公司(「該公司」)擁有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個別之權益，以致本集團透過這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若干在中國內地發展項目之權益。該公司同意及已根據其於這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權權益百分比以免息墊款方式向這些公司提供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與上述附屬公司並沒有結欠款項(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零元)，及該公司向上述聯營公司墊支款項為港幣8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1,000,000元)。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二十一 非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於結算日後擬宣派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八(a)。

二十二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十二號「服務特許權的安排」，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有關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之詳情披露於附註二。

財務回顧

業績檢討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營業額及盈利

	營業額		對經營盈利之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業務分部				
—物業發展	2,644	6,253	849	2,021
—物業租賃	1,364	1,291	896	854
—建築工程	104	114	(14)	(6)
—基建項目	156	129	114	89
—酒店業務	104	104	35	35
—百貨業務	140	130	22	18
—其他業務	307	388	58	169
	4,819	8,409	1,960	3,1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包括本集團應佔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公司所持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	1,171	9,189
—不包括本集團應佔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公司所持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遞延稅項後)	1,405	3,75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港幣3,590,000,000元或43%至港幣4,81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409,0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市場負面環境帶來之不利影響，導致期內物業銷售減少，令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分部營業額減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撇除本集團應佔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持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為港幣1,40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3,759,0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港幣2,354,000,000元或63%。盈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來自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之盈利因上述原因有所減少，及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除稅後盈利減虧損有所減少。

下文載列主要業務分部之討論。

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物業發展之收入為港幣2,64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53,0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港幣3,609,000,000元或58%。期內推售之主要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星匯居、比華利山別墅、百匯軒，及位於中國內地廣州市之恒荔灣畔。連同來自其他已建成物業之銷售，盈利貢獻合共為港幣84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21,0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港幣1,172,000,000元或5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應佔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與物業發展業務相關之除稅前盈利貢獻總額為港幣87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661,000,000元)，當中來自附屬公司之貢獻為港幣84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21,000,000元)、來自聯營公司之虧損為港幣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來自聯營公司之貢獻為港幣1,210,000,000元)，及來自共同控制公司之貢獻為港幣3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30,000,000元)。

物業租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物業租賃之收入為港幣1,36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1,0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港幣73,000,000元或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主要投資物業錄得平均出租率為94%(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95%)及整體而言，期內香港投資物業延續租約及新租約之新租金均較相對之現行租金有所增加。本期內來自物業租賃之盈利貢獻為港幣89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54,0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港幣42,000,000元或5%。

計及本集團應佔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擁有之物業之租金收入後，本集團應佔之物業租賃總收入為港幣2,08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86,0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港幣200,000,000元或1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應佔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擁有之物業之除稅前淨租金收入(未計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遞延稅項)合共為港幣1,462,0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港幣1,319,000,000元，增加港幣143,000,000元或11%。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淨租金收入當中來自附屬公司之貢獻為港幣89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54,000,000元)、來自聯營公司之貢獻為港幣18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2,000,000元)，及來自共同控制公司之貢獻為港幣38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3,000,000元)。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

本集團主要為其所參與之物業發展項目(包括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從事之物業發展項目)承造建築工程。隨著一項主要建築工程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及本期內另外兩項新建築工程項目動工,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建築工程之營業額輕微減少9%至港幣10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4,000,000元)。本期內建築工程分部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000,000元),主要因為本期內與承建商就以往年度發展之項目確定最終建築成本所致。

基建項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中國內地之基建項目錄得營業額港幣15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0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港幣27,000,000元或21%,主要是因為於期內(i)位於杭州市之收費橋樑項目之交通流量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有所增加;及(ii)人民幣兌港幣匯價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有所上升。此業務分部期內之盈利貢獻增加港幣25,000,000元或28%至港幣11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89,000,000元)。

酒店業務

酒店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收入及盈利貢獻分別為港幣104,000,000元及港幣3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港幣104,000,000元及港幣35,000,000元)。

百貨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五家以「千色店」為名之百貨零售店,及四家時裝專門店。百貨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收入及盈利貢獻分別為港幣140,000,000元及港幣2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分別為港幣130,000,000元及港幣18,000,000元)。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財務借貸、投資控股、項目管理、物業管理、代理人服務、及提供清潔及保安服務。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共錄得營業額港幣30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388,000,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港幣81,000,000元或21%。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i)本集團來自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有關物業銷售之佣金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有所減少;及(ii)來自其他物業之銷售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有所減少。因此,本期內其他業務之盈利貢獻減少港幣111,000,000元或66%至港幣5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重列):港幣169,000,000元)。

聯營公司

本集團期內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盈利減虧損為港幣 534,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934,000,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港幣 1,400,000,000 元或 72%。撇除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所持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本集團期內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基本盈利減虧損為港幣 339,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460,000,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港幣 1,121,000,000 元或 77%。

就本集團之三間上市聯營公司(即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小輪」))而言，本集團於期內應佔其除稅後盈利合共為港幣 602,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638,000,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港幣 1,036,000,000 元或 63%。撇除期內本集團應佔上述三間上市聯營公司所持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本集團應佔上述三間上市聯營公司之除稅後基本盈利為港幣 319,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1,257,000,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港幣 938,000,000 元或 7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i)來自香港中華煤氣應佔盈利減少港幣 751,000,000 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本集團應佔物業銷售之盈利貢獻減少港幣 807,000,000 元，及期內因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不利的金融市場環境，使本集團應佔淨投資虧損增加港幣 189,000,000 元；(ii)來自美麗華之應佔盈利減少港幣 4,000,000 元，乃由於進行 The Mira, Hong Kong 之主要重新品牌定位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分階段關閉客房作翻新工作，令酒店業務盈利貢獻有所減少；及(iii)來自香港小輪之應佔盈利減少港幣 183,000,000 元，原因是期內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不利的金融市場環境，令本集團應佔香港小輪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實現及未實現之淨虧損增加港幣 184,000,000 元。

共同控制公司

本集團應佔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活動之共同控制公司之除稅後盈利減虧損為港幣 2,122,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2,198,000,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港幣 76,000,000 元或 3%。撇除期內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所持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遞延稅項後)，本集團期內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除稅後基本盈利減虧損為港幣 347,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581,000,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港幣 234,000,000 元或 4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取得應佔銷售嘉亨灣項目所產生之盈利，惟在本期內並無再獲得相關收益。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確認為支出之融資成本為港幣 440,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269,000,000 元)。期內利息資本化前之融資成本為港幣 740,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574,000,000 元)。於本期內，本集團之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 3.20% 至 6.44% 之間(二零零七年：年利率介乎 4.73% 至 5.67% 之間)。

重估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扣除遞延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為港幣2,64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公允價值增加港幣4,153,000,000元）。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債務償還期及利息償付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港幣39,78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5,626,000,000元），當中99.9%（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99.9%）並無抵押。計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20,10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675,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為港幣19,67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951,000,000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償還期、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借貸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償還期：		
—一年內	8,509	3,307
—一年後及兩年內	2,206	9,093
—兩年後及五年內	25,987	19,914
—五年後	3,079	3,312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9,781	35,62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08)	(15,675)
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	19,673	19,951
股東權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120,225	121,196
借貸比率(%)	16.4%	16.5%

借貸比率是根據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及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借貸比率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6.5%輕微減少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4%，此乃主要集合本集團於本期結算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及股東權益減少之影響所致。

本集團利息償付比率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盈利(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前) 加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之基本盈利減虧損(除稅前)	2,327	5,424
利息支出(利息資本化前)	718	552
利息償付比率(倍)	3	10

本集團有充裕之銀行信貸額度及經常性營運收入，令本集團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

庫務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面對利率及匯率風險。為有效率地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乃從公司之層面集中協調。本集團一貫政策為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僅為風險管理而進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相關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主要匯率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並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美元及英鎊計值之擔保票據(「票據」)及以美元計值之若干銀行借款(「美元借款」)。

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營運而言，除注資及在某些情況下為項目提供沒有對沖安排之人民幣貸款外，本集團致力透過維持適當水平之人民幣外部借貸以達致自然對沖。就票據及美元借款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銀行交易對手訂立名義本金總值524,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25,000,000美元)及50,000,000英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英鎊)之利率掉期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掉期合約之目的是讓本集團對沖就每批票據之全部金額由發行日至到期日之間所產生之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及美元借款之全部金額由借款日至還款日之間所產生之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該等票據及美元借款概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並無於本期內在核心業務以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或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從事中國內地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之若干項目融資貸款額度乃以本集團之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作抵押外，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予任何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未償還餘額為港幣4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5,44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6,703,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2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24,000,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600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300名)全職僱員。僱員之薪酬與市場及同業水平相若。年終花紅視乎員工之個別表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69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66,000,000元)。

其他資料

循環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的條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續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四年向一組銀行取得一項港幣一百億元五年及七年期各半之循環信貸額（「第一筆貸款」），而第一筆貸款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公佈披露，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向一組銀行取得一項港幣一百三十三億五千萬五年期之循環信貸額（「第二筆貸款」），而第二筆貸款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而言，若本公司不再由李兆基博士及／或其家族成員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控制之公司，或李兆基博士及／或其家族成員及／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之公司身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最終控制，則視為失責事件。若發生任何失責事件，則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各自可能即時到期及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

中期業績之審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其審閱報告載列於第六十四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三月舉行會議，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認為李兆基博士具有豐富之地產經驗，最宜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此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在提出具體徵詢之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該守則列示所要求的標準。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通過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致使本公司之本財政期將涵蓋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八個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於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指引後，將不會在二零零九年編製一份僅為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條文規定之較上述財政期為短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因此本公司將：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及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第二份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並寄送有關之第二份中期報告；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及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寄送有關之年報；及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舉行二零一零年週年股東大會，以批准通過涵蓋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之理由載列如下。

本公司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持有一間重要聯營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之39.06%股份權益，該公司於遍佈內地各省及直轄市之若干管道燃氣項目中持有重要權益。本公司致股東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所載之綜合賬目是按會計權益法將中華煤氣之業績入賬。中華煤氣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亦透過多間於內地成立之項目公司在內地投資物業組合及基建項目，該等公司之業績每年均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該等項目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根據內地法例須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鑒於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作出修訂，規定中期業績公佈發佈期限由三個月縮短至兩個月及年度業績公佈發佈期限由四個月縮短至三個月，而該等發佈期限短期內亦將適用於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可使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及內地項目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有助本公司將來於上述縮短期限內完成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賬目。

本公司認為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亦無本公司股東在該方面需要知悉的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葉盈枝、歐肇基、孫國林、李鏡禹、馮李煥琮、劉王泉、李寧及郭炳濠；(2) 非執行董事：胡寶星、梁希文、李王佩玲、李達民及胡家驃(胡寶星之替代董事)；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

披露權益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之申報，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甲)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1	7,269,006		1,139,381,866		1,146,650,872	53.41
	李家傑	1				1,139,381,866	1,139,381,866	53.07
	李家誠	1				1,139,381,866	1,139,381,866	53.07
	李寧	1		1,139,381,866			1,139,381,866	53.07
	李達民	2	111,393				111,393	0.01
	李王佩玲	3	30,000				30,000	0.00
	李鏡禹	4	252,263		19,800		272,063	0.01
	馮李煥琮	5	1,000,000				1,000,000	0.05
	胡家驃	6			2,000		2,000	0.00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	7	34,779,936		2,076,089,007		2,110,868,943	69.27
	李家傑	7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家誠	7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寧	7		2,076,089,007			2,076,089,007	68.13
	李達民	8	6,666				6,666	0.00
	李鏡禹	9	1,001,739				1,001,739	0.0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	10	3,903,670		2,705,807,442		2,709,711,112	40.65
	李家傑	10				2,705,807,442	2,705,807,442	40.59
	李家誠	10				2,705,807,442	2,705,807,442	40.59
	李寧	10		2,705,807,442			2,705,807,442	40.59
	歐肇基	11			60,500		60,500	0.0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甲)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香港小輪 (集團)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2	7,799,220		111,732,090		119,531,310	33.55
	李家傑	12				111,732,090	111,732,090	31.36
	李家誠	12				111,732,090	111,732,090	31.36
	李 寧	12		111,732,090			111,732,090	31.36
	林高演	13	150,000				150,000	0.04
	馮李煥琮	14	465,100				465,100	0.13
	梁希文	15	2,250				2,250	0.00
美麗華 酒店企業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6			255,188,250		255,188,250	44.21
	李家傑	16				255,188,250	255,188,250	44.21
	李家誠	16				255,188,250	255,188,250	44.21
	李 寧	16		255,188,250			255,188,250	44.21
	胡寶星	17	2,705,000		2,455,000		5,160,000	0.89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李兆基	18			893,172,901		893,172,901	45.63
	李家傑	18				893,172,901	893,172,901	45.63
	李家誠	18				893,172,901	893,172,901	45.63
	李 寧	18		893,172,901			893,172,901	45.63

(甲)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李兆基	19			8,190 (普通股 A股)		8,190 (普通股 A股)	100.00
	李兆基	20			3,510 (無投票權 B股)		3,510 (無投票權 B股)	100.00
	李兆基	21	3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
	李家傑	19				8,190 (普通股 A股)	8,190 (普通股 A股)	100.00
	李家傑	20				3,510 (無投票權 B股)	3,510 (無投票權 B股)	100.00
	李家傑	21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李家誠	19				8,190 (普通股 A股)	8,190 (普通股 A股)	100.00
	李家誠	20				3,510 (無投票權 B股)	3,510 (無投票權 B股)	100.00
	李家誠	21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李寧	19			8,190 (普通股 A股)		8,190 (普通股 A股)	100.00
	李寧	20			3,510 (無投票權 B股)		3,510 (無投票權 B股)	100.00
	李寧	21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5,000,000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甲)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Best Homes Limited	李兆基	22			26,000		26,000	100.00
	李家傑	22				26,000	26,000	100.00
	李家誠	22				26,000	26,000	100.00
	李 寧	22		26,000			26,000	100.00
精威置業有限公司	梁希文	23			5,000		5,000	4.49
	胡寶星	24			3,250		3,250	2.92
威永投資有限公司	李家傑	25			5,000	5,000	10,000	100.00
端輝投資有限公司	馮李煥琮	26	2,000				2,000	20.00
Furnline Limited	李兆基	27			100 (A 股份)		100 (A 股份)	100.00
	李兆基	28			1 (B 股份)		1 (B 股份)	100.00
	李家傑	27				100 (A 股份)	100 (A 股份)	100.00
	李家傑	28				1 (B 股份)	1 (B 股份)	100.00
	李家誠	27				100 (A 股份)	100 (A 股份)	100.00
	李家誠	28				1 (B 股份)	1 (B 股份)	100.00
	李 寧	27			100 (A 股份)		100 (A 股份)	100.00
	李 寧	28			1 (B 股份)		1 (B 股份)	100.00
盈基發展有限公司	馮李煥琮	29	50				50	5.00

(甲) 普通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續)

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權益
興輝置業有限公司	李家傑	30			4,000	6,000	10,000	100.00
喜田地產有限公司	李兆基	31			100		100	100.00
	李家傑	31				100	100	100.00
	李家誠	31				100	100	100.00
	李 寧	31		100			100	100.00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李兆基	32			100 (A 股份)		100 (A 股份)	100.00
	李兆基	33			1 (B 股份)		1 (B 股份)	100.00
	李家傑	32				100 (A 股份)	100 (A 股份)	100.00
	李家傑	33				1 (B 股份)	1 (B 股份)	100.00
	李家誠	32				100 (A 股份)	100 (A 股份)	100.00
	李家誠	33				1 (B 股份)	1 (B 股份)	100.00
	李 寧	32			100 (A 股份)		100 (A 股份)	100.00
	李 寧	33			1 (B 股份)		1 (B 股份)	100.00
Petty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	34			3,240		3,240	80.00
	李家傑	34				3,240	3,240	80.00
	李家誠	34				3,240	3,240	80.00
	李 寧	34		3,240			3,240	80.0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乙) 債券

發行人及債券類別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HKCG (Finance) Limited — 2018年到期6.25%利息 擔保票據	歐肇基	35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載，除本公司董事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份權益總數	百份比權益
主要股東：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1)	1,139,381,866	53.07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1)	1,139,381,866	53.07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1)	1,139,381,866	53.07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1,138,015,800	53.01
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553,707,300	25.79
Believegood Limited (附註1)	237,315,300	11.05
South Base Limited (附註1)	237,315,300	11.05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Cameron Enterprise Inc. (附註1)	145,090,000	6.76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代多個投資組合持有)	150,527,988	7.01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代 Third Avenue Value Fund 持有) (附註36)	103,328,000	5.32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7,269,006 股，而其餘之 1,139,381,866 股股份中，(i) 570,743,800 股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擁有；(ii) 7,962,100 股由恒兆之全資附屬先樂置業有限公司擁有；(iii) 145,090,000 股由 Cameron Enterprise Inc. 擁有；237,315,300 股由 South Base Limited 全資擁有之 Believegood Limited 擁有；61,302,000 股由 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 Prosglass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55,000,000 股由 Mei Yu Ltd. 全資擁有之 Fancy Eye Limited 擁有；55,000,000 股由 World Crest Ltd. 全資擁有之 Spreadral Limited 擁有；Cameron Enterprise Inc.、South Base Limited、Jayasia Investments Limited、Mei Yu Ltd. 及 World Crest Ltd. 為 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 為恒兆全資擁有；(iv) 5,602,600 股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之全資附屬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持有煤氣 39.06%，而恒兆則持有恒地 53.01%；及 (v) 1,366,066 股由富生有限公司（「富生」）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兆及富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 Hopkins、Rimmer 及 Riddick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李王佩玲女士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中，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 252,263 股，而其餘之 19,800 股由李鏡禹先生及其妻子各擁有 50% 之銀禧建業有限公司擁有。
5. 該等股份由馮李煥琮女士實益擁有。
6. 該等股份由胡家驪先生之妻子擁有。
7.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34,779,936 股，而其餘之 2,076,089,007 股股份中，(i) 恒地全資擁有之 Kingslee S.A. 之全資附屬賓勝置業有限公司、敏勝置業有限公司、踞威置業有限公司、Gainwise Investment Limited 及登銘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802,854,200 股、602,398,418 股、363,328,900 股、217,250,000 股及 84,642,341 股；及 (ii) 5,615,148 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及富生（列載於附註 1）及恒發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8. 該等股份由李達民先生實益擁有。
9. 該等股份由李鏡禹先生實益擁有。
10.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3,903,670 股，而其餘之 2,705,807,442 股股份中，(i)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及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擁有 1,402,419,759 股及 585,912,251 股；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 615,295,494 股；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為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為恒地全資擁有；(ii) 4,799,430 股由恒兆全資擁有之 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 Baldwi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及 (iii) 97,380,508 股由富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恒兆及富生（列載於附註 1）及煤氣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1. 該等股份由歐肇基先生之妻子擁有。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12.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7,799,220 股，而其餘之 111,732,090 股股份中，(i) 恒地全資擁有之 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 Graf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Sherpa Limited 及 Paillard Investment Limited 各擁有 23,400,000 股；及 (ii) 41,532,090 股由 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 為 Camay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而恒地則持有 Camay Investment Limited 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列載於附註 1）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3. 該等股份由林高演先生實益擁有。
14. 該等股份由馮李煥琮女士實益擁有。
15. 該等股份由梁希文先生實益擁有。
16. 該等股份中，恒地全資擁有之 Aynbur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 Higgins Holdings Limited、Multiglade Holdings Limited 及 Threadwell Limited 分別擁有 100,612,750 股、79,121,500 股及 75,454,000 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列載於附註 1）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7. 該等股份中，胡寶星爵士實益擁有 2,705,000 股，而其餘之 2,455,000 股由其擁有 50% 之芳芬有限公司擁有。
18. 該等股份由煤氣之全資附屬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及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煤氣（列載於附註 10）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兩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19. 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20. 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
21. 該等股份中，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35,000,000 股，而富生擁有其餘之 15,000,000 股。
22. 該等股份中，(i) 10,400 股由恒地擁有；(ii) 2,600 股由恒兆擁有；及 (iii) 13,000 股由 Manif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Wealth Sand Limited 持有 Manifest Investments Limited 50%，而 Firban Limited 持有 Wealth Sand Limited 70%。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各擁有 Firban Limited 50%，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各自之 A 股（「A 股」）之唯一持有人，而 A 股佔有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於 Firban Limited 之所有權益及承擔所有責任。Triton (Cayman) Limited 作為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Triumph (Cayman) Limited 及 Victory (Cayman) Limited 分別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之單位。李兆基博士擁有 Triton (Cayman) Limited、Triumph (Cayman) Limited 及 Victory (Cayman)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李寧先生為該單位信託持有單位之全權信託的可能受益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23. 該等股份由梁希文先生全資擁有之 Gilbert Investment Inc. 擁有。
24. 該等股份由胡寶星爵士及其妻子各擁有 50% 之 Fong Fun Investment Inc. 之全資附屬 Coningham Investment Inc. 擁有。
25. 該等股份中，(i) 5,000 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 Applecross Limited 擁有；及 (ii) 5,000 股由恒地間接全資擁有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恒中」）全資擁有之 Andco Limited 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6. 該等股份由馮李煥琮女士實益擁有。

27. 該等股份由 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
28. 該股份由恒地全資擁有之發邦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新麗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9. 該等股份由馮李煥瑋女士實益擁有。
30. 該等股份中，(i) 4,000 股由李家傑先生全資擁有之 Applecross Limited 擁有；及 (ii) 6,000 股由恒中全資擁有之 Andco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31. 該等股份中，(i) 80 股由恒地之全資附屬達榮發展有限公司擁有；(ii) 10 股由恒兆之全資附屬恒基財務有限公司擁有；及 (iii)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各擁有 5 股，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各自之 A 股(「A 股」)之唯一持有人，而 A 股佔有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於喜田地產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承擔所有責任。
32. 該等股份由 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
33. 該股份由恒地全資擁有之發邦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新麗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34. 該等股份中，(i) 3,038 股由恒地擁有；及 (ii) 202 股由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各持 50% 之福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Jet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各自之 A 股(「A 股」)之唯一持有人，而 A 股佔有 Perfect Bright Properties Inc. 及 Furnline Limited 於福佳投資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承擔所有責任。
35. HKCG (Finance) Limited 為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債券由歐肇基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36. 該等股份乃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代多個投資組合所持有之 150,527,988 股股份之一部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申報日期，該 103,328,000 股股份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 1,942,580,000 股所計算。



審閱報告

致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二十至四十五頁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制中期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總結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刷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